




第一部份：一般資料			
負責部門：	設施部 (廢水處理廠)	報告編號：	CAR-01
		日期：	2006年3月10日
ISO 14001 條文：	4.5.1	參考程序：	EP-06
發起人 / 審核員：	劉小康	受審核者 (如適用)：	王華歐
第二節：不符合事宜詳情			
描述不符合事宜：(說明地點及事宜詳情)			
設施部沒有根據執照要求每兩個月檢驗廢水的總懸浮固體(TSS)(發現2006年2月27日遺漏)			
發起人 / 審核員：		負責職能 / 部門主管：	
第三節：原因			
詳情： 設施部沒有根據執照要求進行廢水檢驗。			
第四節：糾正措施			
建議糾正措施詳情： 在2006年3月10日設施部委派(古家英)立即進行廢水檢驗，並安排合適實驗室收集廢水樣本。			
執行人員：	王華歐	完成日期：	2006年3月15日
第五節：預防措施			
建議預防措施詳情： 設施部經理會確保廢水監測依照守則進行及在每月生產會議中匯報EMR。			
執行人員：	王華歐	完成日期：	進行中
負責職能 / 部門主管：	鐘國英	日期：	2006年3月11日
第六節：核實及結束			
核實詳情： 抽檢確認2006年3月13日的檢驗報告及符合廢水處理執照的要求。			
核實人：	劉小康 (品質工程師)		日期： 2006年3月20日